

#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已于2023年4月1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证监许可【2023】768号）注册，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（含10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，期限为3年期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4年2月7日结束，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10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2.69%，认购倍数为3.07倍。

发行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5%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认购0.5亿元，报价公允、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接受债券发行相关方委托或者指令进行操作发行定价、利益输送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，认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各项有关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

2024年2月7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